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以下简称“《停牌公告》”),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停牌公告》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5 日)至前 1 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603002.SH)	上证指数 (000001.SH)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2020 年 2 月 5 日	4.01	2,818.09	2,554.42
2020 年 3 月 3 日	4.79	2,992.90	2,846.76
期间涨跌幅	19.45%	6.20%	11.44%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9.45%; 剔除大盘因素后,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3.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 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8.0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 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 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